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监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五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委员包括独立董事汤敏、马光远、董事张树强、陈绍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二）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三）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

经全体委员审议，同意将相关报告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事项。

（五）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和监督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敬业勤勉，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范围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时刻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安排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照计划顺利

完成。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我们还认真审阅了公司按半年度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多次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以及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委托管理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受托管理韩国五矿等海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事项。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事先听取了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解释说明，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开展上述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18 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王秀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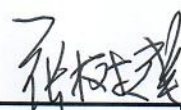
汤 敏



马光远



张树强



陈绍荣

